

证券代码：300029

证券简称：*ST 天龙

编号：2025-040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6月15日、2022年8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6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大有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有控股”）持有的公司14,000,000股股份被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常州中院”）司法冻结，冻结期限为2022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8日。

近日，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，大有控股的上述股份继续被司法冻结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继续被冻结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	起始日	到期日	申请人	原因
大有控股有限公司	是	14,000,000	54.69%	6.98%	否	2022年6月9日	2028年5月27日	常州中院	司法冻结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大有控股有限公司	25,598,494	12.77%	14,000,000	54.69%	6.98%

二、其他说明

1、冻结原因说明

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、2022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52)、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冻结的进展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64)。

2、本次冻结股份占大有控股所持股份比例的54.69%,其控股股东地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是否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一切正常,大有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,违规担保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江苏华盛天龙光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25日